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32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电话:86-411-86427861;传真:86-411-86428210;联系人:孙福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华锐铸钢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04”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重工·起重集团、集团公司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被注入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截至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1年3月31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除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装备	指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大重公司、大重集团	指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锋投资	指	大连华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华成投资	指	大连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起重机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焦炉车辆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冶金设备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特种备件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传动设备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公司	指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德国技术中心	指	大连重工·起重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装卸事业部	指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
港机事业部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
冶电事业部	指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冶电设备制造事业部
减速机厂	指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
电控厂	指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装备厂
热处理厂	指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厂
液压厂	指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液压装备厂
曲轴公司、华锐曲轴、华锐曲轴公司	指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华锐股份	指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推进器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华锐风电公司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通电气、国通电气公司	指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华信汇通	指	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华信信托	指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2011年4月13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交割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协调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处登记在重工·起重集团名下;重工·起重集团协调办理标的资产交付或登记过户至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双方完成交割之当日
吸收合并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后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大连市工商局	指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锐铸钢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天元、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众华、众华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
大连中期	指	大连中期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模拟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860635_B01号《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0年度及2009年度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860635_B03号《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已审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860635_B02号《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及2010年度已审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860635_B04号《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已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报字(2011)第33号《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资产认购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5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人民币兑换成外汇》)
二、行业术语		
堆取料机	指	现代化工业大宗散状物料连续装卸的高效设备,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港口、矿山、冶金、水泥、电力等领域
翻车机	一种用来翻卸铁路敞车散料的大型机械设备。可将有轨车辆翻转或倾斜使之卸料的装卸机械,适用于运输量大的港口和冶金、煤炭、热电等领域	
焦炉	指	一种通常由耐火砖和耐火砌块砌成的炉子,用于使煤炭化以生产焦炭,是炼焦的主要热工设备
焦炉机械	指	用于将煤碳在焦炉中高温冶炼成焦碳的系统设备,主要由装煤车、推焦机、拦焦机和电机车等设备组成,用以完成焦炉的装煤、出焦等操作。
矿热电炉	指	一种利用电弧热效应熔炼金属和其他物料的电炉,电极一端埋入料层,在料层内形成电弧并利用料层自身的电阻发热加热物料;常用于冶炼铁合金、铬炼水煤、冰铜,以及生产电石等
连铸	指	把高温钢水连续不断地浇铸成具有一定断面形状和一定尺寸规格铸坯的生产工艺过程
连铸设备	指	完成连铸过程所需的成套设备,一般由浇钢设备、连铸机本体设备、切割区域设备、引锭杆收集及输送设备等设备组成
轧钢	指	在旋转的轧辊间改变钢锭、钢坯形状的压力加工过程。
冷轧	指	金属在再结晶温度以下的轧制
热轧	指	金属在再结晶温度以上的轧制。
轧机	指	实现金属轧制过程的设备,泛指完成轧材生产全过程的装备,包括有主要设备、辅助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和附属设备等。
冶金车辆	指	钢铁、冶金企业用来运输和处理钢、铁水、熔渣、废弃等物料的轨道车辆。
起重机械	指	吊运或顶举重物或物料的搬运机械。
核环吊	指	核电站用环行桥式起重机,是在核电站建造和运行阶段,为反应堆厂房内的重型设备安装、维修以及反应堆换料提供运服务的特种重型桥式起重机
曲轴	指	引擎的主要旋转机件,装上连杆后,可承接连杆的上下(往复)运动变成循环(旋转)运动,是发动机上的一个重要的机件,曲轴的旋转是发动机的动力源,也是整个机械系统的源动力
隧道掘进机	指	包括TBM(Tunnel Boring Machine,全断面硬岩隧道掘进机)和盾构机两种,利用回转刀具开挖,同时破碎洞内围岩及掘进,形成整个隧道断面的一种新型,先进的隧道施工机械,在国际上,现已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矿山开采、交通、市政、国防等工程中	
成套设备	指	生产成品或半成品的工业联合装置。可以是某一专业的综合设备,也可以是数个专业的综合设备
ASME	指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英文缩写,是一个国际性学术组织
热处理	指	对固态金属或合金采用适当方式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所需要的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加工方法
冷加工	指	通常指金属的切削加工。是机械制造中最主要的加工方法。即用切削工具(包括刀具、磨具等)把坯料或工件上多余的材料层切去,使工件获得规定的几何形状、尺寸和表面质量的加工方法。如车削、钻削、镗削、铣削、刨削、磨削等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华锐铸钢拟通过向重工·起重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工·起重集团拥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的负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拟购买资产2010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额占华锐铸钢同期相应科目的比例均超过50%,且拟购买资产2010年净资产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华锐铸钢已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重工·起重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大重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议案时,需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及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选择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中对采用收益法评估之原因、评估机构对于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的相关分析。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拟购买资产的价值为544,223.96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为544,223.96万元。由于截至2011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值(母公司已经所有者权益)为363,677.78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增值180,546.18万元,增值率49.64%。本次评估是建立在评估师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的,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估值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出现偏差。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重工·起重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同意,如果本次交易于2011年度实施完毕,重工·起重集团对于铸铁铸钢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1年、2012年、2013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2年度实施完毕,重工·起重集团对于铸铁铸钢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标的资产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046万元、84.014万元、88.072万元及88.284万元。

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与《评估报告书》中的标的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低于《评估报告书》所预测对应的标的资产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由重工·起重集团负责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本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重工·起重集团标的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重工·起重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重工·起重集团同意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按下述公式计算应回购的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认购股份总数是指重工·起重集团认购的资产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重工·起重集团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重工·起重集团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重工·起重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重工·起重集团需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应回购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重工·起重集团,重工·起重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约定的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重工·起重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重工·起重集团拥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华锐铸钢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4月13日),调整前发行价格为25.40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华锐铸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2011年5月11日,华锐铸钢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15元(含税)。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作如下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调整前发行价格为25.40元/股,每股派息为0.115元,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P1=25.40元/股-0.115元/股,即调整后发行价格为25.2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华锐铸钢向重工·起重集团发行股份完成后,华锐铸钢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华锐铸钢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七、过渡期内的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自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重工·起重集团承担。

八、股份的锁定承诺

根据本公司和重工·起重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重工·起重集团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九、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大连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取得华锐铸钢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要约豁免申请无异议。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大连市国委的批准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544,223.96万元,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值(母公司已经所有者权益)为363,677.7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9.64%。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重工·起重集团涉及重组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核对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盈利预测的风险

安永对标的资产出具了《模拟盈利预测报告》,该盈利预测是根据对已知的资料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本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但所服务行业未来市场景气度的变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都将对重工·起重集团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同时,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宏观政策和经济环境的变化、自然灾害发生等可能对重工·起重集团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因此,存在盈利预测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四)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华锐铸钢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华锐铸钢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准备。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装备制造业属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为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和国家安全需要而制造各种技术装备,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标的资产的主要客户集中在能源、矿山、冶金、港口、船舶、化工、城建等领域,这些行业受经济周期变化影响较大,进而间接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当经济处于高速增长时期,装备制造行业产品需求将会迅速增加;但当经济处于萎靡阶段,则相应需求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后危机时代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将对国内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本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2008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虽有所提高,但公司经营产品较为单一,市场对火电产品需求不足,同行业竞争加剧,增长速度较慢,经营风险相对集中,整体规模有限,需要寻找发展的突破口。同时,由于铸铁铸钢和重工·起重集团之间在业务上存在密切联系,自华锐铸钢上市后华锐铸钢和重工·起重集团之间一直存在关联交易,重工·起重集团通过华锐铸钢实现整体上市将有效解决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重工·起重集团是由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起重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重组而成,是我国重型装备制造业的大型重点骨干企业。目前,重工·起重集团紧紧围绕“十一五”规划对装备制造行业的战略发展要求,大力实施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国际化经营和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战略,在国家明确将装备制造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重工·起重集团存在借助国家政策和本市场进一步加速发展的需求。

3.重工·起重集团2010年末总资产达到199.52亿元,所有者权益55.42亿元,净利润12.90亿元。重工·起重集团的资产规模、财务指标等各项条件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具备整体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国有资产产业布局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本次重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大连市国资委所管国有资产业布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重组后,重工·起重集团装备制造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加大上市公司规模优势,提升其行业地位和整体竞争能力,使其成为在行业内领先的大型装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2.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效解决重工·起重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坚定不移地向创建国际一流重工企业的目标迈进。

3.实现重工·起重集团整体上市

重工·起重集团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了重工·起重集团整体上市,促使装备制造资源得到整合和优化,并通过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同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较为严格的要求和规范性的法律法规,整体上市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对国有资产的规范化管理并提升其运营效率和综合管理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

2.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3.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构建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持续科学发展;

5.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6.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7.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华锐铸钢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14日起停牌。

2.201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筹划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与重工?起重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2011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有关议案。

4.2011年4月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5.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6.2011年5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1年3月13日,重工·起重集团召开2011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以重工·起重集团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与负债认购华锐铸钢股份并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议案。

2.2011年3月24日,重工·起重集团取得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11]26号)。

3.2011年4月5日,重工·起重集团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其所持主要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与负债认购华锐铸钢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议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收购及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1年4月5日,重工·起重集团召开2011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与华锐铸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5.2011年5月27日,重工·起重集团召开2011年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

6.2011年5月26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资产认购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1]56号),核准了本次重组的评估报告书。

7.2011年5月26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1]57号),核准了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评估报告书。

8.截至2011年5月27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非重工·起重集团全资子公司有华锐曲轴、国通电气及华信汇通3家有限责任公司,除了2011年5月18日,重工·起重集团对华锐曲轴现金增资3,100万元,重工·起重集团将该部分股权转让至华锐铸钢尚需取得华锐曲轴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要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外,重工·起重集团已取得上述三家公司其他股东所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9.2011年5月3日,大连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对<关于大连重工·起重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回复意见》,批准重工·起重集团将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德国技术中心股权转让至华锐铸钢,在本次重组批准完成后,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主体变更相关手续。

10.2011年5月13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对<关于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回复意见》,批准重工·起重集团将所持国通电气股权转让至华锐铸钢。

11.2011年5月26日,大连市银监局下发《大连银监局关于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大银监复[2011]237号),批准重工·起重集团将所持有的华信信托3,060万股(占总股本的1.49%)转让给华锐铸钢。

(三)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尚需取得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华锐铸钢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要约豁免申请无异议。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1年4月6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拟以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重工·起重集团拥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为重工·起重集团,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的有关内容。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定价和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544,223.96万元,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544,223.96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测算,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大重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工·起重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人员安置情况

本着“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基本原则,在重工·起重集团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基础上,重工·起重集团除保留集团公司管理所需的必要人员外,其他职工跟随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进入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职工与重工·起重集团、上市公司共同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重工·起重集团与职工在劳动合同(包括相关补充协议、附件)中约定的合同期限、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条款,由上市公司和职工承继并履行;职工在重工·起重集团的工作年限与在上市公司的连续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五、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

大重公司为重工·起重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减少管理层级,简化股权架构,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与本次交易同时实行。

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完成后,大重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重工·起重集团,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大重公司持有12,320万股华锐铸钢股份将变更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

2011年3月13日,重工·起重集团召开2011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大重公司议案;2011年4月5日重工·起重集团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议案。

本次合并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J14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大重公司的资产总额9,044.03万元,负债总额3,255.17万元,所有者权益5,788.86万元。根据《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约定,基准日至大重公司注销期间发生的损益、债权债务均由重工·起重集团承担。

本次吸收合并聘请众华评估对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大重公司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众华评报字(2011)第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1]57号)核准了评估报告书。该评估结果不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账务调整依据。

本次交易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将持有华锐铸钢约33,839.334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约为78.84%,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第二节　华锐铸钢基本情况

一、华锐铸钢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Dalian Huarui Heavy Industry Steel Casting Co.,Ltd.

公司中文简称:华锐铸钢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Huarui Steel Casting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水胜

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1,4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

邮政编码:116035

电话:0411-86427861

传真:0411-86428210

电子信箱:sunfj6@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dlhidcw.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锐铸钢

股票代码:002204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110399 66—3383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211716904902

经营范围:铸钢件、铸铁件、铸锻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胚、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华锐铸钢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华锐铸钢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于2007年3月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大国资产权[2007]58号文批准,由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大连重工集团重型铸